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簡宗洽

電話：049-2221563

傳真：049-2200549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00314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8人為促進南投市新豐段地區之土地合理有效利用，並加速其都市繁榮發展，促進地方建設，發起成立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等相關規定程序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台端等8人99年12月31日、100年2月9日、100年5月6日、100年9月23日007號函申請函辦理。

正本：代表人吳武漳先生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地政處

縣長 李朝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